

## 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《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、顺序、栏目，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，并加盖发票专用章。

《关于公司各项公章使用管理制度》发票专用章第一条规定：发票专用章由会计人员负责保管并掌握使用，发票专用章用于加盖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财务部门在收到货款，验证购货方“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”后给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盖发票专用章。

## 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- 1、法人代表委托书
- 2、营业执照正副本
- 3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